

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零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附件	
1、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表	3
2、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4
3、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	5
4、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表	6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表	7



* 机密 *

浙甬审字(2024)第234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甬审字（2024）第06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四（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无收入及捐赠超过50万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具体见附件1）；

2. 在“四（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84%（具体见附件2）；

3. 在“四（四）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的名称、支出明细（具体见附件3）；

4. 在“六（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具体见附件4）；

5. 在“四（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具体见附件5）。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表

2、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3、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

4、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表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宁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伟军
300005407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红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款人	本年捐赠额		
	现金	非现金	用途

注：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5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555,717.1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50,000.00
管理费用	4,68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综合两年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综合三年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8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两年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三年	-

已审报表随文字报告同时使用
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已审报表随文字报告同时使用
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4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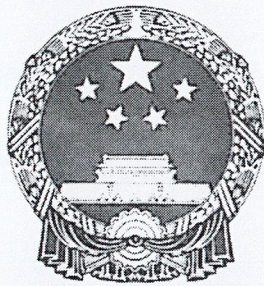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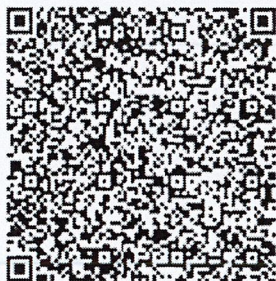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68452306H (1/1)

名称 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259号紫荆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吴红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